

附表一：屏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

項次	構造種類	單位	單價(新臺幣:元)
一	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五層以下	平方公尺	五、三〇〇
二	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六至十層	平方公尺	六、四〇〇
三	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一至十五層	平方公尺	九、一〇〇
四	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六至二十層	平方公尺	九、八〇〇
五	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	平方公尺	一一、〇〇〇
六	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	平方公尺	四、一〇〇
七	磚造	平方公尺	三、〇〇〇
八	木造	平方公尺	三、〇〇〇
九	磚木造	平方公尺	三、〇〇〇
十	磚石造	平方公尺	三、〇〇〇
十一	鋼鐵造有牆者	平方公尺	四、〇〇〇
十二	鋼鐵造無牆者	平方公尺	三、〇〇〇
十三	圍牆	公尺	一、六〇〇

附註：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屏東縣政府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，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。

附表二：屏東縣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表

屏東縣簡化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實施範圍	七〇〇、〇〇〇元
一般地區	三〇〇、〇〇〇元